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于2022年9月2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提议及通知于2022年9月23日以电子邮件、书面传真和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会秘书田昆仑先生召集和主持，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人394人，通过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共持有6,407,600股，占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总持股数的100%。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设立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进行，保障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同意设立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作为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监督管理机构，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名。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表决结果：同意6,407,600股，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股份总数的0%。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经审议表决，选举石春林、刘立鹏和张宇民为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为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上述管理委员会成员均未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职务，且均不为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与前述主体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结果：同意6,407,600股，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股份总数的0%。

同日，公司召开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石春林为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主任，任期与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一致。

三、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和《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持有人大会授权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具体如下：

-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
- 2、代表全体持有人对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 3、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 4、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
- 5、按照员工持股计划规定决定持有人的资格取消事项，以及被取消资格的持有人所持份额的处理事项，包括增加持有人、持有人份额变动等；
- 6、决策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回收、承接以及对应收益的兑现安排；
- 7、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继承登记；
- 8、决策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上述事项外的特殊事项；
- 9、代表全体持有人签署相关文件；
- 10、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它职责。
- 11、《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约定的其他应由管理委员会履行的职责。

表决结果：同意6,407,600股，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股份总数的0%。

特此公告。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8日